

附件 1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专业名称	药学	专业代码	520301
学制	☐ 二年制 ☒ 三年制	教育层次	☐ 中职 ☒ 高职 ☐ 职业本科
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	☒ 2023 级，154 人 ☐ 2024 级， 人 ☐ 2025 级， 人		
实习起止时间	☒ 2023 级：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5 月 ☐ 2024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☐ 2025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		
实习单位名称 ² （全称）	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等		
岗位实习	1. ☒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，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☐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，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； 3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☐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

¹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
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³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制度，学校开展 2023 级学生实习工作，严格落实“无协议不实习”的规定

2. 学生在实习前需签订《三方协议》，并获取学生及其监护人或家长的知情同意书。《三方协议书》明确规定：学校依据人才培养方案，与企业共同制订实习方案，涵盖岗位要求、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考核要求及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并向丙方下达任务。学校选派合格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业务指导、日常巡查与管理，同时做好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等多教育。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提供实习机会，安排的工作须合法且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，避免仅安排简单重复劳动，提供劳动保护及安全、卫生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，落实反性骚扰制度，保护学生人格权等合法权益。企业安排合格专业人员指导实习并管理学生。学生需遵守甲乙双方（学校与企业）的实习要求、规章制度、纪律及三方协议，认真实习，完成实习任务，撰写实习日志，实习结束提交实习报告，不得擅自离岗、消极怠工、无故拒绝实习或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
3. 《2023 级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的课程教学计划，以及《卫生健康学院 2023 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》、《药学专业岗位实训大纲》、《药学专业实训计划》等课程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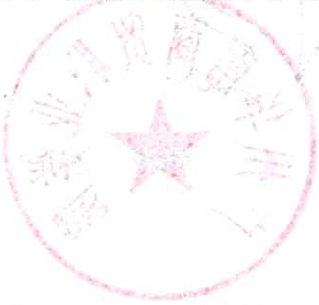
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

1. 根据人才培养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，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我校继续推进基于“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”理念、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基于“工学结合，知行合一”理念下的“教中做、做中学、学中练”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，打造“素质优、能力强、就业好”人才培养特色。

2. 目前，我校结合相关企业生产周期，安排药学专业学生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为 40 周，旨在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 根据《关于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 2023 级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：毕业实践教学环节应当对接企业真实生产环境任务（项目）开展岗位实习和毕业设计，重点选择具体工作或项目、工作过程的内容，加强生产性、综合性实践项目设计和应用，训练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实践性强的课程安排到企业在岗学习中开展，学生在真实岗位中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，把所学知识与技能运用到真实的工作岗位中。2023 级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技能文明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数字素养、职业道德、创新意识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，面向卫生行业的药师等职业，能够从事药学服务、药品质量检验工作的高技能人才。



专家论证意见:

该班学生自主学习计划, 符合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实施意见》(粤教高函〔2014〕10号) 文件精神, 符合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实施意见》(粤教高函〔2014〕10号) 文件精神。

该班一致认为该班学生制定学习计划, 符合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实施意见》(粤教高函〔2014〕10号) 文件精神, 符合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实施意见》(粤教高函〔2014〕10号) 文件精神。

专家组长(签名): 蔡树杏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⁴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蔡树杏	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	中药学 专业带头人	15920398972
2	卢海宾	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	副主任医师	15521287797
3	柳金才	广州涉外康复医学院院长	主任医师	13802985611
4	张俊玲	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护理学院副院长	13926192506
5	李岩	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	药学院副院长	13640628037

学校意见:



2015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: 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书⁵附件: 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书⁶

⁴ 行数如不够, 可自行增加; 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%、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。

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, 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。

⁶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, 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。